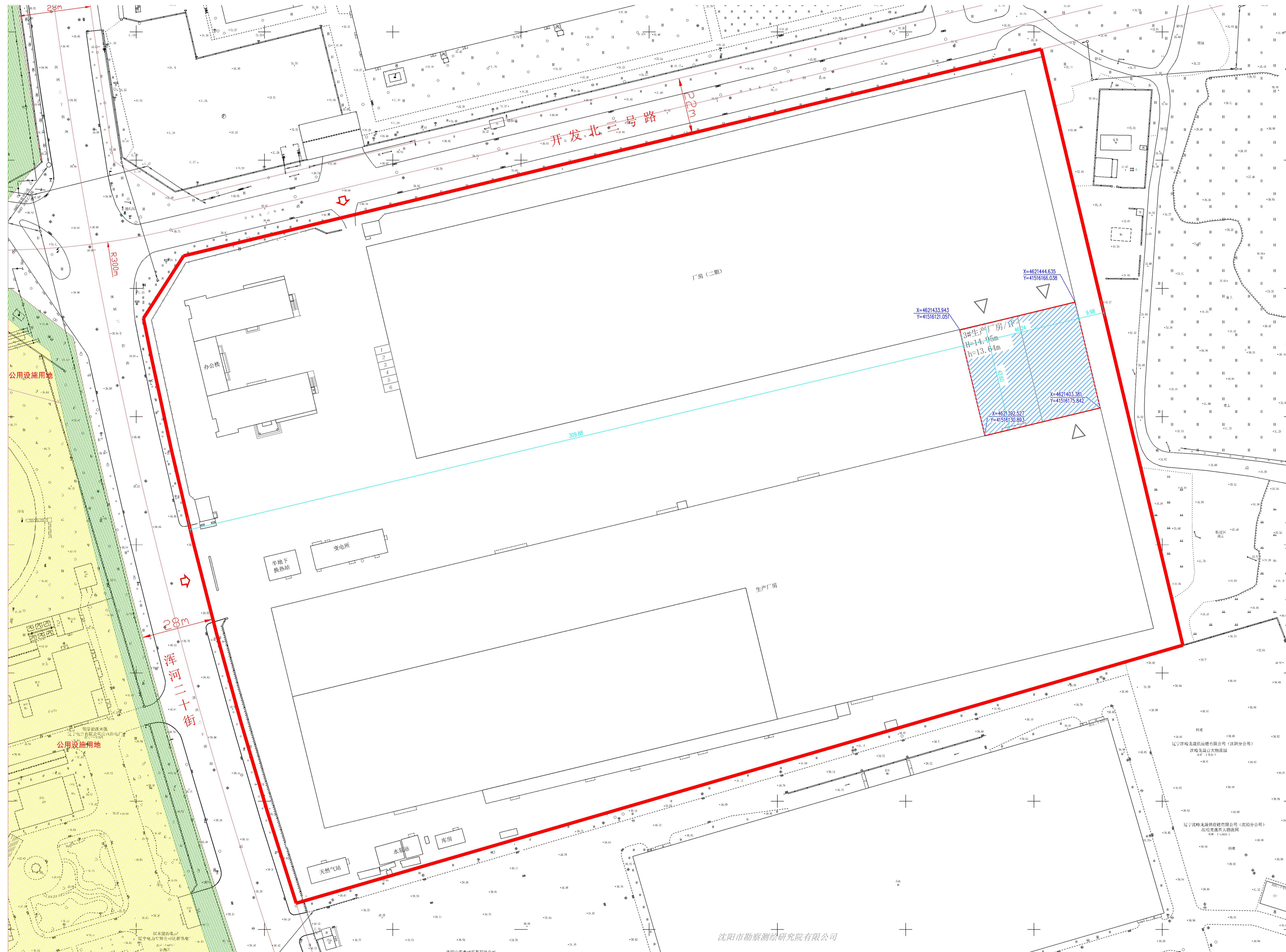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图例	
规划建设用地边线	建设用地折点坐标
规划道路用地边线	规划绿地用地边线
新建建筑填充	消防扑救场地
建筑编号/层数	14/8F 地下入口
地上高度	H=39.20 地下出口
建筑高度	H=35.20 出入口
短时落客	雨棚
无障碍车位	50m 基站
标准车位	

沈阳亚特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33号的
沈阳亚特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3#生产厂房新建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2101062025GG0006592号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31日
项目名称：沈阳亚特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3#生产厂房新建项目
建设位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33号
建设单位：沈阳亚特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沈阳中德开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13032409088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电子邮箱：zrzykfjgspk-txq@shenyang.gov.cn
公告期限：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中德开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
2025年4月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62025GG00065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NO.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亚特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亚特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3#生产厂房新建项目
建设位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33号
建设规模	1996.3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建设工程附一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图文一体有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监督。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鸟瞰图

